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特制定「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3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第4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之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
- 第5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二條校外實習課程五種型態：
- (1) 暑期實習課程
於2年級升3年級及3年級升4年級暑期實施，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以上，並不得低320小時為原則。
 - (2) 學期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4.5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如需返校修課，實習前必須先完成「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之申請。
 - (3) 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9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如需返校修課，實習前必須先完成「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之申請。

(4) 海外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相關，並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參與學生應完成所有必修課程，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5) 計畫實習課程

非上述四類實習之計畫實習課程，學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實習。以實習108小時折抵1學分計算，實習學分數依學生實際實習時數計算。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至實習機構實習。

大一升大二學生不得修校外實習課程。延修(畢)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應經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

第6條 學分抵免：

本系依前條各款規定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生應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交課程委員會審查，依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相關性進行實習成果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核給學分，滿3學分可抵校外實習(一)，滿6學分則抵校外實習(一)(二)，其餘以此類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課、成績登錄、學分採計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含暑期)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24 學分。

第7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本系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第8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本系會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具校外實習計畫書並簽訂實習合約送校外實習系統，依行政程序簽核。

第9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於校內辦理行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10條 實習輔導：

(1) 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 (2) 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11條 校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

- (1)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
- (2) 若學生經輔導仍無法適應，本系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本系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自行認定之。
- (3)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本系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回學校上課。

第12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13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14條 本系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如有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未返校選課之同學，需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存摺登錄，以便辦理退費。

第15條 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倘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廠商間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可向本系提出協助，轉陳本校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協助學生向實習廠商提出申訴。

第16條 經評估不適合於校外實習學生，應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准，得以業師指導實務專題實施，成績及格者抵免校外實習(一)。

第17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